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93247
聯絡人：葉寶仁
電 話：04-37061203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40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第一點修正規定ATTCH3 ATTCH9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第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400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國教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）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